

宋代传记研究

俞樟华 林尔 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宋代传记研究

俞樟华 林尔 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传记研究/俞樟华,林尔等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15. 1

ISBN 978-7-207-10255-3

I. ①宋… II. ①俞… ②林… III. ①传记文学—古典文学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I20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4803 号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宋代传记研究

俞樟华 林 尔 等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艺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0255-3
定 价 38.00元

网络出版支持单位:东北网络台(www.dbw.cn)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科、赵景波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的传记文学既有古老悠久的历史传统,又有着丰厚辉煌的卓著成果。从古代传记演变的历程来看,宋代传记是中国古代传记的鼎盛时期。墓志铭、墓表、哀辞、祭文、行状、行述、遗事、事略等各体传记文学繁荣发展,呈现出一派繁荣瑰丽的景象。一方面,宋代传记数量繁多,佳作纷呈,大家辈出,像欧阳修私撰的《新五代史》,还有苏轼、苏洵、苏辙、曾巩、王安石、张栻、朱熹、吕祖谦等大家都有传记名篇传世,此外则是数量更多的各类墓志、碑铭、行状、小传等作品。这就使宋代的传记文学在数量和质量上达到了一个高峰;另一方面,宋朝社会纷繁复杂、社会风貌气象万千,宋代文人学养深厚、博雅精通赋予了传记文学特殊的时代内涵,不仅在传记体裁方面有所创新,还提出了许多内涵丰富、概述精当的传记文学创作理论,为后代的传记文学发展产生了非常深远重大的影响。

北宋欧阳修独撰《新五代史》,开了唐代官修史书后私人修史的先例。除此之外,欧阳修还有神道碑、墓表、墓志铭、墓碣2篇,行状等116篇。他的传记文师法司马迁、人物描写生动传神,常常寓情于事,夹叙夹议,讲究章法结构,注意布局谋篇,以其“悲慨呜咽”的抒情风格,“驰骤跌宕”的行文方式,体现了其散文所具有的纡徐委备、往复百折、平易自然、峻洁流畅的特点。传记文学理论方面,欧阳修在坚持史学原则的基础上,从文学的角度探讨了传记的写作,他认为传记创作要坚持“善善恶恶,不没其实”的实录精神,提出了“事信言文”和“简而有法”的主张,他的“文以明道”和经世致用的文学观在《新五代史》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不仅直接影响了司马光编著的《资治通鉴》,而且也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后代修史的观念,为后人的传记创作以及后代传记文学理论的发展开启了新的方向。

有着“苏氏文章擅天下”^①之称的三苏父子,散文创作题材广泛,内容博大,

^① 王辟之:《澠水燕谈录·才识》,四库全书本。

呈现出多姿多彩的艺术风貌,代表了北宋文学鼎盛时期的成就。三苏父子平生不好“谀墓”之词,创作的散文传记作品不多,但写人纪事立意新奇,善于因人因事阐发哲思妙理。他们的传记作品得《左传》《史记》之神韵,往往能突破碑志祭文的成规旧例,而匠心独运,精于构思,别出心裁;既善于根据传主的个性特征采用不同的写法,又注重在碑志文中直接显现生活场景,以人物细节、以少总多刻画人物形象,以事系人,酷肖其人,灵活笔法,奇颇跌宕,充分体现其“自出新意,不践古人”的文学主张。碑志文方面,韩愈以雄奇奔放的气势开发了碑志文的文学功能,欧阳修以纾徐含蓄的内涵强化了碑志文的史学意义,而三苏则把简述死者生平、寄托悲痛哀思的应用文变成真正的文学散文,在碑志文中感怀言志、抒发胸臆、寄托深广,隽永深沉,警策动人,把碑志这一应用文体带人情韵深美的文学殿堂,增强了传记文学的抒情意味,奠定了碑志文的成熟范式。

苏轼创作的散文数量不多,但质量却是最高。根据粗略统计,有碑4篇,神道碑4篇,墓志铭12篇,行状2篇,传11篇(其中包括5篇滑稽杂文),此外他还有40首祭文和近1000封书信传世,其他如记、赞、书、祭文中也都包含有传记材料。将苏轼的散文作品进行分类,主要有三大部分:行状墓碑、人物小传和其他记赞书祭材料。苏轼的传记创作得到过优良的写作传统的滋养,因而显示了一定的继承性;同时也从诗歌、绘画等艺术领域受到启发,丰富了古代传记的表现手法,提高了古代传记的表现艺术,使他的传记创作呈现出卓立不群的风姿,对当代及后代传记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苏轼主张“以体用为本”,强调文章的思想内容和社会作用,所以很少为人作墓志、行状一类文字。《陈公弼传》中说:“轼平生不为行状墓碑,而独为此文。”可见他的碑传文字不多。他在《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中说:“臣平生不为人撰行状、埋铭、墓碑,士大夫所共知。近日撰《司马光行状》,盖为光曾为亡母程氏撰埋铭。又为范镇撰墓志,盖为镇与先臣洵平生交契至深,不可不撰。及奉诏撰司马光、富弼等墓碑,不敢固辞,然终非本意。况臣危病废学,文辞鄙陋,不称人子所以欲显扬其亲之意。”子孙请人为自己的父祖辈撰写墓碑,目的在于旌扬死者,显耀后代,作者往往难免要写一些粉饰之词,这与苏轼的创作思想是不相符的。作者如果要免于“谀墓”之讥,秉承史迁的实录精神,是不能满足请托者的要求的。另外,苏轼浪漫的个性也不愿受这类文章固定的格式的束缚。所以他曾说:“某从来不独不作不书铭志,但缘子孙欲追述祖考而作者皆未尝措手也。”^①他生平写过两篇行状,一篇是不到一千字的《苏廷评行状》,另一篇就是长九千四百余字的《司马温公行状》。《司马温公行状》和朱熹的《张魏公行

^① 《东坡续集》卷六《答李方叔》。

状》、黄幹的《朱子行状》并称“宋代三大行状”，是宋代开始出现的所有长篇行状的代表，同时也是行状写作在宋代发展的典型范例。

苏轼的碑传文章中堂堂之阵、正正之旗的庄严肃穆之作，除了以上提到的《司马温公行状》和《司马温公神道碑》外，还有《富郑公神道碑》《赵清献公神道碑》《范景仁墓志铭》。众所周知，要表现一个伟大人物的一生，或者表现一个重大事件的始末，显然不是几百字或一二千字所能完成的。另外宋代朝廷广开言路，臣子文人也就大放厥词，在学者中，好发议论，也就蔚为风气。论政、论兵、讲学、鸣道，成了一代文章的重要内容。再加上宋代理学兴盛，“存天理，去人欲”的内容逐渐与国家政治联系起来，并且成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议论严谨明晰，丝丝入理，而且有极强的抒情性，产生了一种巨大的穿透力。苏轼虽然是“及奉诏撰司马光、富弼等墓碑，不敢固辞，然终非本意”，但是我们不能忽视、低估这类文章。这类传主一身所系的是当时的国家兴亡、社会治乱，有关他们的这些碑文、墓志铭，有些就是那个时期的当代史，是反映那个时代重大事件的第一手资料，史料价值很高。事实上，到下一个朝代编撰这个朝代的“正史”时，这些碑文、墓志铭，就几乎都被改头换面，或长或短地收入到各个相应的人物传记中去了。

苏轼的散文为他人所不及之处，就在于其用传神的笔法写人、写景、状物的功力，这也是他散传创作上的绝活。这一特长既可以说是对传统文学手法的继承，也可以说是对绘画技法巧妙借用，毕竟苏轼是个触类旁通的全能艺术家。司马迁是一个严肃的史学家，他的《史记》重在写实（再现），长于精雕细刻；苏轼则是个性突出、绝去羁绊的全能艺术家，他的作品重在写意（表现），长于抒情言志。他写人，脱去前人多重描写刻画，而是抓住人物的“神”，透过这“神”，让读者看到人物内在的精神气质。《方山子传》中对青年时代的方山子有这样的描写：“前十有九年，余在歧下，见方山子从两骑，挟二矢，游西山。鹄起于前，使骑逐而射之，不获。方山子怒马独出，一发得之。因与余马上论用兵及古今成败，自谓一世豪士。”着墨不多，任侠使气、英气勃勃的青年方山子形象已经跃然纸上了。《陈公弼传》中寥寥几笔，写出了描写对象栩栩如生的神态和立体感：“长不逾中人，面瘦黑。目光如冰，平生不假人以色，自王公贵人，皆严惮之。”一个“冰”字，将目光严峻，耿介自持的陈公弼写活了。古代散传一般没有很长的篇幅任笔挥洒，它只能在有限的字句中腾挪变化，所以如何将人物写得传神，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就更为重要了。

苏轼其他体裁的写作中也包含了许多散传的资料，值得我们注意和收集。例如他六十多篇记体作品中，有一类就是从记叙对象的主人着笔的。例如《石氏画苑记》是苏轼为石康伯所编的画苑写的题记，但重点却不在论画上，而是将

文章写成了一篇优秀的人物传记。《李太白碑阴记》是一篇题在李白碑文后的文字,李白的一生具有传奇色彩,苏轼的题记没有泛述生平,而是抓住了“李白是否是言过其实的狂士?李白追从永王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这些人们最关切的两大问题来写,简练生动。还有《墨妙亭记》《墨宝堂记》《醉白堂记》《凤鸣驿记》等等,都有零星的人物事迹。苏轼许多画赞中也有如此情况:《王元之画赞》对北宋初期诗文革新的先驱者王禹偁的学问人品加以全面歌颂;《秦少游真赞》中对秦观的不幸人生和最深层的精神气质作了简单的揭示;《郭忠恕画赞》突出了传主的狂放,《李端叔真赞》则抓住形(“可得而见”)与神(“不可得而见”)两方面对传主加以赞颂,将其用世与避世的两难遭遇揭示得十分深刻。苏轼在《书东皋子传后》中抓住传主王绩“待诏何所乐,但美酝三升,殊可恋耳”这一颇似陶渊明为公田之利可酿美酒才勉强出仕彭泽令的风流轶事来写,可谓选材独到。《祭欧阳文忠公文》《祭文与可文》《祭亡妻同安郡文》等祭文,也是我们研究苏轼散传不可忽略的重要资料。总之,苏轼的文章平易自然,读起来毫无艰涩、局促之感,不像是“写”出来的,而是从他的肺腑间、笔底下流出来的,这使他的散传创作相比于前人,更显本色。他的散传创作上的独特构思和传神笔法,提高了古代传记的表现艺术,使他的传记创作呈现出卓立不群的风姿,对当代及后代传记创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同时他丰富的思想底蕴、文化内涵和富有人情味的感情基础,自然使他的散传别具风格,达到了他人难以企及的思想高度。

曾巩性格淡泊宁静,思想谨严纯正,他的传记创作秉承“实录求真”的创作原则,传记选材注重“人人所易到之事;详者人数事,略者一二事而已”,以“择要”为原则,结构紧严、布局周密,叙事、议论委曲周详,节奏舒缓平和,他的传记作品不善于运用传奇手法,故为文平实简洁,传记创作呈现“古雅”“平正”的风格。曾巩传记作品多为短篇之作,塑造了一系列性格鲜明、血肉鲜明的人物形象。最难能可贵的是曾巩将关注的视角转向布衣平民,他的传记人物中没有惊天动地的盖世英雄,也没有功勋卓著的名公巨卿,叙说的是亲朋故旧间的祥和、温馨、明亮的脉脉温情,冲和淡泊,却情深意切、回肠九转。他的贡献在于让传记创作由宏大题材向世俗生活转变,使传记文学带有深层的文化意蕴,且增添了理性色彩。

总体而言,宋代传记创作蔚为壮观,重要的是传记作家往往能突破史的藩篱,重视文的一面,突出表现了为文者的主观性,增强了传记文学的文学性和抒情性。宋人好思辨、好议论,表现于各类文体,于传记文学亦然。宋代的传记家们在叙述传主的人生经历的同时,往往感慨议论、借古喻今,让传主个人颠沛流离和时代的风云变幻交汇一起,折射了自己的生命精神和卓越追求,从而完成

了对人生意义、对苦难、对命运的哲理思考,具有强烈的情感色彩,改变了历来碑志生涩枯燥的形象,比唐代传记文学更为深沉、更为朴实、更为真挚。在艺术上更讲究技巧,表现手法多样,结构缜密,委婉曲折,博雅雄贍,文采斐然,自然流丽;在碑志文方面,宋人勇于创新,突破传记文体的界限,摒弃众多陈规旧制,赋予碑志以文学性和艺术性,不仅重视文章的辞采、语言和技巧,而且在行文中注入现实情感,以应用之文抒怀言志,寄情表意,极大地触发了读者内心的情感,彰显了传记文学的现实意义。两宋繁荣的传记创作催生了传记文学理论的发展。宋代大家如欧阳修、苏轼、曾巩等人灵活结撰,自铸新辞,把自己对传记文学的理论认识散见于其书启、杂著、序赠、碑志等文章中,如欧阳修的《论尹师鲁墓志》、曾巩的《寄欧阳舍人书》《南齐书目录序》、黄幹的《朱先生行状书后》等,闪烁着诸多真知灼见,不仅对当世古文家的传记创作有借鉴意义,更对后世传记理论产生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下面再重点讲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宋代的三大行状^①

行状,是我国古代传记文学中的一种文体。吴讷《文章辨体序说》“行状”条引曰:“按行状者,门生故旧状死者行业上于史官,或本铭志于作者之辞也。《文章缘起》云,始自‘汉丞相仓曹傅干作《杨原伯行状》’,然徒有其名而亡其辞。萧氏《文选》唯载任彦升所作《齐竟陵王行状》一篇,而辞多矫诞,识者病之。今采韩柳所作,载为楷式云。”^②这段话揭示了行状文体产生的渊源及其发展的问题。行状的写作应察举士人的需要而萌芽于汉代,经过了先贤行状的承继和发展之后,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特别是齐、梁时代形成独立文体,至唐代趋于定型,出现了大量的行状文章,涌现出了像韩愈、柳宗元这样的写作行状文章的大师。到了宋代,行状的写作很盛,并且有了新的发展,即出现了长篇的行状作品。其中苏轼的《司马温公行状》有九千四百余字,朱熹的《张魏公行状》长达四万三千七百多字,黄幹的《朱子行状》也有一万六千余字,这在行状诞生以来是前所未有的。这三篇文章并称“宋代三大行状”,是所有长篇行状的代表,同时也是行状写作在宋代发展的典型范例。我们先来介绍宋代三篇行状的基本内容:

1. 苏轼的《司马温公行状》^③

司马温公即司马光(1019—1086),是北宋政治家和史学家,也是当时保守派的领袖。苏轼与司马光的政治观点基本相同,是比较合适的行状撰写者。文

① 此节与林怡合作,原载《荆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② 吴讷、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50页。

③ 《苏东坡全集》卷八十一《行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9年版。

章就是主要记述司马光在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在位期间重要的政治活动，歌颂他“忠信孝友，恭俭正直，出于天性。自少及老，语未尝妄。其好学如饥之嗜食；于财力纷华，如恶恶臭，诚心自然，天下信之”的美德。全文以司马光和王安石在变法问题上的分歧为核心：仁宗时期王安石力主变法，到神宗上台后被启用，神宗死后哲宗登基，高太后垂帘听政，以司马光为代表的守旧派上台，新法全部被废除，变法人物被贬出京城。苏轼以大家手笔，对此作了条理分明的叙述，很好地表现了北宋复杂的政治形势和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

作为保守派的代表人物，司马光与王安石门户对立，其对错过过我们不想在这里进行历史性的评论，但司马光据理力争的奏疏中，我们能充分感受到他博学善辩的才华。上曰：“汉守萧何之法，不可变乎？”公曰：“何独汉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汤、文、武之法，虽至今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旧。’然则虽周亦用商政也。《书》曰：‘无作聪明，乱旧章。’汉武帝用张汤言，取高帝法纷更之，盗贼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汉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变也。”司马光能鉴于古而通于今，这得益于他的资质和勤奋。文章开头部分说：“公自儿童，凜然如成人。七岁闻读《左氏春秋》，大爱之，退为家人讲，即了其大义。自是手不释书，至不知饥渴寒暑。年五十，书无所不通。文辞醇深，有西汉风。”因此，司马光无所不通，“音乐、律历、天文、书数，皆极其妙”就不足为怪了。在说服太皇太后废除新法时，可以说司马光思想严谨、分析深刻：“先帝之法其善者，虽百世不可变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为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当如救焚拯溺，犹恐不及。昔汉文帝除肉刑，斩右趾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盐铁、榷酤、均输等法。昭帝罢之。唐代宗纵宦官，公求赂遗，置客省拘滞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罢之。德宗晚年为宫市，王坊小儿暴横，盐铁使月进羡馀。顺宗即位，罢之。当时悦服，后世称颂，未有或非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这段言论使得废除新法水到渠成，无须争论，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特别是最后一句“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令太皇太后听来觉得言之有理，非常宽心，而且有如此多的先君去弊就益，后世称颂，更坚定了废除新法的决心。在恢复旧法的路途上扫除一切障碍，这不得不归功于司马光那极具说服力的言论。

司马光为人忠直是文章极力加以表现的，这从作者记述的一件小事就可以看出来：苏辙举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为不当收。公言：“辙于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爱君忧国之心，不可不收。”这不仅仅告诉读者，司马光欣赏苏辙的人品为他仗言，同时也说明司马光自身也是直言爱君忧国之人。司马光虽然历事四朝，但是神宗对他的知遇之恩最深，司马光为报答神宗，常常摘引孟子的话提醒自己：“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辟邪谓之敬，为吾君不能谓之贼。”这不是挂

在嘴边的空话,因为司马光已将其深深地融入自己的思想言行中去了。“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图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谏官范镇首发其议,公时为并州通判,闻而继之。”这个细节非常生动地反映出司马光的毫不犹豫和无所顾忌。他不但“尽言无所隐讳”,还劝言:他曾以书责宰相吴充:“天子仁圣如此,而公不言,何也?”这一特点使他有别于许多文章中塑造的谏臣形象。而且他还不怕死,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臣言此,自谓必死,不意陛下开纳。”他要求太皇太后下诏“首开言路”,取得了“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数千人”的巨大成效。司马光忠君爱国,心怀天下,知无不为,以身任天下之责。他常叹息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文章结尾一段更将这种感情形象化、具体化:“自以遭遇圣明,言听计从,欲以身循天下,躬亲庶务,不舍昼夜。宾客见公体羸,曰:‘诸葛孔明二十罚以上皆亲之,以此致疾,公不可以不戒。’公曰:‘死生命也。’为之益力。病革谅谅不复自觉,如梦中语,然皆朝廷天下事也。即没,其家得其遗奏八纸,上之,皆手札论当世要务。”从作品中,我们仿佛看到了羸弱年迈但又忙碌不息的身影,感动之情油然而生,这梦语国事、遗奏要务又是多么令人震撼啊!

2. 朱熹的《张魏公行状》^①

南宋传记文学出现了篇幅更长的行状,那就是朱熹的《张魏公行状》,长四万三千多字。朱熹不仅是有宋一代理学宗师,而且也是南宋时期的文章名家。李涂《文章精义》称颂其文章“如长江大河,滔滔汨汨”,这篇行状就体现了这一特点。

该篇行状为南宋抗金将领张浚(?—1164)所作。张浚的时代,南宋朝廷处于金人强大的压力之下,苟且偷安,不思进取。文章非常详实地记录了金人于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和高宗绍兴三十一年(1161)两次大规模的南侵,以及主战派和主和派之间的争斗。张浚作为主战派的代表,同主和派奸相秦桧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这篇行状因为篇幅很长,内容丰富详尽而不显繁杂,仿佛让人置身于宏大的战争氛围和复杂的社会形势之中,可见作者的功力。

《张魏公行状》不仅按照行状的写作要求和格式,对死者的世系、身份、官阶等作了交代,而且还对张浚的父母作了详尽的介绍:公生四年,而雍公没。太夫人年二十有五,父母欲嫁之,誓而弗许。勤苦鞠育公,能言即教诵雍公文,能记事即告以雍公言行,无顷刻令去左右。故公虽幼,而事必端,行必直,坐不欹,言不诳,亲族乡党,见皆称为“大器”。正是这良好的家庭教育为后面铺叙张浚大节大义、大忠大孝的品行奠定了基础。

^①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九十五。

作为人臣,张浚爱国敬业,不计个人得失,体现了一代名臣的风范。“公论事上前,务尽道理,期于听从,不为苟激,其在官守,事无细大,必以身亲视,国事如家事,视民疾苦如在己身。至诚恳恻,贯彻上下,平生四被谪命,处炎方幾二纪。拳拳念君之心,远而弥笃,见朝廷一举措之善,则喜溢词色;一事不厌,则忧思终夕不寐。”张浚为国是尽心尽力,救国于危难之间,力保国土不失,因此损害了那些投降派的利益,常受毁谤、诬蔑:朝廷疑之,遂遣王似来逼公。公闻即求去,且论:“吴、刘子羽有功于蜀,不应一旦以似加其上。”“闻即求去”,这简洁的四个字很鲜明地体现了他的大义大节,首先想到的是他人而不是为自己邀功,自己的离开不要紧,有这些爱国的将士在国家就有希望。正是他心念国家所以才“四被谪命”而不吸取教训。“或有劝公者去,公念旧臣它无在者,而国家多虞之际,人心尤以之去,就为安危不忍舍而远去。”在张浚身上,我们看不到隐退归田的个人打算,有的只是他心怀国家、情寄苍生的忧患意识和用事之志。在那个动荡不安的时代和严峻复杂的形势下,这是需要多么坚定的信念和勇气啊!

作为将帅,文章充分展示了张浚智勇双全的大将本色。他善于指挥,巧妙调动韩世忠、刘世光、张俊、岳飞、吴玠、刘子羽等大将,布置积极的作战策略,打乱了敌军的进攻计划,常使他们“闻公丧胆”。文中有一小片段说:张浚受命出征,救国于危难之际,由于身距战地长沙较远,“犹恐其晚缓,至岳阳,遇大雪,急买小舟,冒风涛返长江而下,且欲经历诸屯,慰接将士。耳长江是时无一舟行,独公以小舟径下,遭大风几殆。”虽着墨不多,但一幅逆风雪行舟江上的画面清晰可见,在空阔无人的江面,一叶小舟艰难前行,它承载的是张浚那颗拳拳爱国心,那份殷殷报国情。军民对他的爱戴我们可想而知:“一军见公,以为从天而降,骧呼增气。”“小儿妇女亦知天下有张都督也。”金兵常常遇公“惴恐,一二日遁去”。待到宋金议和,金人还是“惮公尤甚,岁时使至金邦,其主必问:‘公安在?’方约和时,誓书有‘不得辄更易大臣’之语。”这都是惧怕张浚复用的缘故。张浚对于国家社稷的贡献是巨大的,他的品行与威望不仅使敌军“惴恐”,也令那些奸臣派来的刺客弃暗投明。“一夕坐至夜分,外间警备亦甚严,忽有刺客至前,腰间出文书,乃传正彦前来贼。公赏其格甚盛,公顾左右皆鼾睡,见其辞色,不遽问:‘尔欲何如?’对曰:‘某人河北人,粗知顺逆,岂以身为贼,用者况侍郎,精忠大节,感通神明,某又安忍害侍郎耶!特见,备御为至,恐后有来者,故来相报。’公下执其手,问姓名,曰:‘某粗读书,若言姓名,是徼后利,顾有母在河北,今径归矣。’遂拂衣而去。”奸臣秦桧独忌张浚,欲除之为快,“遣朝士吴信秉以使,事至湖南有所案验,且以官爵诱之,秉信造公。见其居不过中人,常产可办,不觉叹息,反密以桧意告公而归。且奏其实,桧黜秉信。”

作为人子,张浚恪敬孝道,以报答母亲无私的养育之恩,体现了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事太夫人,先意志婉愉,顺适曲尽其心,奉养恭恪,寒暑不渝,家人妇子见公身率,莫敢不敬。或时远去,侍侧,每觉意绪不佳,则曰:‘太夫人得无有疾乎?’遣人问候,则其日果太夫人服药也。太夫人方严,或颜色不和,则公拱立左右,踌躇若无所容,俟太夫人意纾乃敢安。盖自膝下至白首,如一日。太夫人既没,见素服用之物,未尝不泣下,起敬起孝,孝敬笃至。上至宫禁,下至闾閻,无不咨嗟叹息。”言传重于身教,张浚无疑是恪敬孝道的典范,为家人子嗣树立了榜样,使得这种美德能够传承下去。他再娶的蜀国夫人宇文氏也是贤孝有嘉,内外宗族敬仰无间,这为世人提供了一面镜子。

3. 黄幹的《朱子行状》^①

朱熹(1130—1200)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五十年间,历事四朝,仕于外者仅九考,立于朝者四十日”,《宋史》本传亦载,其曾被林栗、沈继祖等人按劾、诬陷,晚年贬官致仕,直到去世后二十多年的理宗时,才被“赠太师,追封信国公,改徽国”。作为门生和女婿的黄幹,比常人更熟知朱熹的不幸遭遇和学识人品,因此由他来为朱熹作状写传,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黄幹写朱熹行状是非常认真的,“先生歿有年矣,状其行者未有所属笔,在以幹从学日久,俾任其责,先生既不假是而著,幹之识见浅陋,言语卑弱,又不足模仿万一。追思平日,步趋警欬,则悲怆哽咽,不忍书亦不忘书也。”可以说黄幹把对先生的崇敬思念之情完全倾泻于这篇长达一万六千字的《朱子行状》之中。他用了近二十年的时间呕心沥血写就,其间数易其稿,多方“求正”,体现出一个创作者认真求实的态度和严谨精细的作风。

《朱子行状》主要有三部分组成:一是朱熹生平的全面介绍,包括姓氏籍贯、世系身份、生活经历、学问品行及卒后子嗣的一系列情况。二是朱熹提交的奏劄、疏议。三是作者撰写本文的目的和态度。对于本文的阅读,我们可不能忽视附在其后的《朱先生行状书后》。黄幹根据写作实践,对于行状写作的语言运用、材料取舍、目的态度以及情感评价等问题均作了简明的论述和归纳,这篇文章被现代学者朱东润先生称为是“一篇极有见地的言论”,“确实建立传记文学的理论”^②。笔者俞樟华在《中国传记文学理论研究》一书中对该篇文章有深刻的分析,由此我们可以从理论主张反观他的创作实践,更清楚地了解其行状写作的基本特色。

黄幹反对语言故作含蓄、简古而造成的晦昧、艰涩之弊,主张“详书其事之

^① 黄幹:《勉斋集》卷三十六,四库全书本。

^② 朱东润:《论传记文学》,《复旦学报》1980年第3期。

为明白也”。因此他毫不吝惜笔墨,采用朴实的语言来塑造人物形象。“幼颖悟,庄重、能言。韦斋(为学者师号)指示曰:‘此天也。’问曰:‘天之上何物?’韦斋异之,就传授以《孝经》一阅,封之,题其上曰:‘不若非人也。’常从群儿戏沙上,独端坐以指画沙,视之,八卦也。”文章还不厌其详,常引用朱熹友人的评价进一步加以说明:李延平称其“乐善好义,鲜与伦比”,“颖悟绝人,力行可畏”。一般的行状对于人物个性特点,特别是小时候的印象,往往一笔带过,不会如此铺叙。选择这些小故事、小细节,使得抽象的概念形象化。作者在这里略洒笔墨,就使朱公幼时“颖悟、庄重、能言”的特点深刻地印于读者的心间,也为后面称颂其“治学为道,大有所成”的事迹埋下了伏笔,而且还令原本枯燥乏味的叙述变得有滋有味,使人读起来兴趣倍增。文章对与朱熹有关的时间和辞受事件都一一作了清楚的记录,因为它可以“著世变”“明世教”。特别是朱熹的“用舍去就,实关世道之隆替,后学之楷式”,极其重要,更应全部记载,不可比以常人,拘于常体。

文章的另一特色就是大量引用了传主的奏疏之文。一般行状写作多记事实,奏疏可以不述或者略带提及。但本文非但不嫌烦琐地加以引用,而且不加削减,原因就在于朱熹的言论能够明白而深刻地表现其平生大节和人品见识。正如黄幹在文中对先生的描写:“先生平居惓惓,无一念不在于国,闻时政之阙失,则戚然有不豫之色;语及国势之未振,则感慨以至泣下。”先生胸怀国家,忧心时政,反对朝廷媚外之举:“金人于我有不共戴天之仇,则不可和也,义理明矣。知义理不可为而犹为之,以有利而无害也。以臣策之所谓和者,有百害而无一利,何苦而为之?愿畴咨大臣总揽群策,鉴失之之由,求应之之术,断以义理之公,参以厉害之实,闭关绝约,任贤使能,立纲纪,历风俗……”他常力陈时弊、反映民情,规劝君王体恤民心,整治朝纲,修明军政,以强国威。而且他还身体力行,尽心尽力为民办事。“先生所居之乡,每岁春夏之交,豪户闭籴牟利,细民发廩强夺,动相贼杀,几至铤变。先生常率乡人置社仓,以赈贷之,米价不登,人得安业。”作者对朱熹的谏上责过之语不加隐讳:“陛下所谓宰相师傅实谏诤之臣,或反出入其门墙,承望其风,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过齷齪自守而未尝敢一言以斥之。”“陛下竭生灵膏血以奉军旅,而军士顾乃未尝得一温饱,是皆将帅巧为名色。夺取起粮,肆行于货,赂干近习,以图进用,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将帅,共为欺蔽,以至于此。而陛下不悟,反宠昵之,以是为我之私人,至使宰相不得议其制置之得失,给谏不得论其除授之是非,则陛下所以正其左右者,未能及古之圣王又明矣。”这些“言论”是朱熹一生中最重要的内容,它们的存在不仅强调了文章的真实性,同时也使得传主在读者心目中的形象更加高大和深刻。

苏联著名文学理论家格·尼·波斯彼洛夫认为：“文学是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它在自己的历史变化中受到社会生活环境制约。”^①宋代长篇行状的出现和盛行绝不是偶然的，它与当时的时代背景及其社会环境息息相关。在中国历史上，北宋160余年的时间里，外患频繁，烽烟不熄；人民流离，民生凋敝；党同伐异，内忧不已。这种复杂的社会形势为人物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活动空间。在这个国力衰微，社会动荡的时代，较之其他时代，人物有了更为丰富的经历和深刻的体验。那些以天下为己任，具有高度自觉和强烈的历史责任感与社会责任的爱国人士，在奏疏、诗文中寄托自己满腔的爱国热情，在与投降派的斗争和侵略者的对抗中来实践自己的报国理想。因此，这些言论和壮举都成为行状写作的重要内容，而且占了很长的篇幅，是宋人思想精神蓬勃向上的集中体现。宋代三大长篇行状所写的传主司马光、张浚、朱熹都是处在各个历史关键时刻的代表人物，他们的一生经历与国家的盛衰形势紧密相连，读他们的行状，不仅可以了解他们的事迹、贡献，而且可以从中了解那个时代的特点和国家形势的演变。时势造英雄，有这样的英雄，才会有这样的行状。

其次，对于我国古代史传写作传统的继承是宋代长篇行状产生的重要原因。在传记文学批评史上，宋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从宋朝开始，人们真正把《史记》《汉书》等史传作品当作文学作品来阅读和评价，因此在写作中都有所借鉴。宋代行状的写作在记录传主一生活动的过程中，往往详细叙述忠臣贤士的事业，同时也载录奸臣佞人的丑行。因为作者不直接加以评判议论，但功过是非又决不能含糊，所以要将深意褒贬寓于翔实的叙述之中，这样既能够做到歌颂传主含蓄而不直露，又使后人能从字里行间领会到深层意蕴，引以为鉴。这与司马迁“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的写作目的是一脉相通的。

再次，宋人好议论的社会风气也是长篇行状生长的土壤。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和儒道释三教的合流，两宋兴起了理学。伴随着理学的传播与发展，书院逐渐兴起。各门派为宣扬师学，讲学盛行，而且相互争议，形成了好议论的风气。“存天理、去人欲”的内容逐渐与国家政治联系起来，并且成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映在行状中的篇幅往往较长，有的竟超过了写人叙事的部分。虽然这些议论严谨明晰，丝丝入理，而且有极强的抒情性，能产生一种巨大的穿透力，但长篇的议论还是对形象的塑造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最后，宋代行状写作篇幅的加长也有其政治的原因，那就是突出强调传主的榜样力量，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理学是儒家文化在宋代发展的新形态，同

^① 杨庆存：《宋代散文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

时也是最契合统治阶级愿望的意识形态,它以更加精致的形式论证了三纲五常这一作为封建社会对人民实行专制统治的思想基础的合理性,从而否定了统治者的残暴无道,因此它能在这个时代谋求到更为自由的发展空间。受制于政治,该时代的文学宣扬三纲五常的“客观真理”和忠君爱国的基本道德要求,重视个人道德品质的完善。文学无处不在宣扬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人生向导,以道德的自我完善为价值目标。所谓“人为万物之灵长”,而历来朝廷的“重人”意识,并非尊重个人的存在价值和个人的自由发展,而是突出强调人对国家、社会和宗族的任务,这是延传千古的不变定理,宋代的社会还未发展到能够将其超越的地步。因此,在行状的写作中,往往以大篇幅的铺叙描写凸显传主如何牺牲小我去成就大我,展现传主对于国家社稷的贡献,不仅高扬了最大的成功,挖掘了人性的光辉,标榜了道德的力量,更让“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道德理想成为人们追求的极限。长篇行状的写作中往往引入许多四书五经的经典著作,突出传主对它们的研读和推崇;常常对大段的义理进行引申发挥,以此强调儒学经典对于传主的熏陶与影响;着力刻画幼年的求学经历和老年的求知场景,无疑是在强调传主们克己复礼,在提高个人修养上的不懈努力。由此可见,长篇行状正是通过极力渲染这种“内圣外王”的人物来强化榜样的感召力量。

按明代徐师曾在《文体明辨序》中的解释,行状是具有一定的程序性和带有非常明确实用目的性的文体,因此篇幅的增加虽然使行状在描述人物生平事迹上有更深入详尽的表现空间,但文章缺少生动的轶事和细节来表现传主的个性。例如十分激烈紧张的战争场面也因缺乏文学的色彩而失去了吸引力。所以长篇行状读来过于凝重沉闷是它的致命弱点。

行状的写作常由死者家属、门生故吏起草执笔,目的在于旌扬死者,显耀后代,所以“有褒无贬”是它的一个显著特点。长篇行状也是如此,并不因篇幅的增加而有所改变。苏轼曾说:“某从来不独不作不书铭志,但缘子孙欲追述祖考而作者皆未尝措手也。”^①因为此类文字受死者子孙请托,往往难免要写一些粉饰之词,这与苏轼的创作思想是不相符合的。他给司马光作行状、墓志,还是因为司马光曾为苏轼的母亲写过墓铭,苏轼作为报答才写的。文章对司马光的保守,政策上的某些失误都没有提及。而且苏轼对新法也不是持完全反对的态度,他对“裁减皇族恩列,刊定任子条式,修完器械,阅习鼓旗”^②这些限制权要和加强军力的措施,都表示拥护,这与文中过分贬低王安石是有矛盾的。而且

①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五三·答李方叔》,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1579页。

② 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二五·上皇帝书》,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741页。

门生为老师写状,再加上又要备史馆采用,不得不受到很大的限制。宋代长篇行状的写作也未能突破传统的藩篱。

行状这种文体虽然在现代已经销声匿迹,但它毕竟是经历了千年的传承和发展,在当时的历史文化舞台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宋代长篇行状的出现和盛行,在行状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时代和社会的状况,使传统的文明得以传承。同时为史馆修编史书提供详细的资料,突出了自身“补史”的文体特点,还促进墓志、碑文等其他文体的撰写。因此,对它进行挖掘、整理和研究,在现在和将来都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第二,关于宋代的传记理论

在宋代,对前代史传著作的编撰经验教训进行全面总结评论的,还有一部十分重要的著作,这就是《册府元龟·国史部》。《册府元龟》是一部大型类书,但《国史部》就其内容、体例和规模看,可以说是我国较早的一部史传编撰史。《国史部》一共设置了选任、公正、恩奖、采撰、记注、谱牒、地理、论议、世官、自序、疏谬、不实、非才等十三个门类,大致汇集了从远古到五代各个时期的史传编撰情况,谈到了诸如历代史官史馆的设置和变化,各朝统治者的治史政策,史传编撰的发展,重要的史传作者的著述情况,史臣的各种奏议论说以及时人对一些史传著作的评论等等,内容广泛而丰富,有评论,有事实,言之有据,颇多可取之处。如主张推选“或以文学为时主之称,或以才识因名臣之荐”的“优异”之人担任史官编修史传,反对那些毫无撰述才能的“鄙浅之士”占据史官之职;强调史传写作要“书法不隐”,实录无讳,认为史传著作是圣人用来“垂世立法,惩恶劝善”的,“若乃因嫌而沮善,徇货以隐恶,或畏威而曲加文饰,或徇时而蔑记勋伐,恣笔端而溢美,擅胸臆以厚诬,宜当秽史之名,岂曰传信之实!垂于后世也,不其惭欤?”大力提倡秉笔直书,反对歪曲史实,不管有任何理由,都不能使史传作品失真失实,否则就是一部不堪卒读的“秽史”,无法传信于后人。编者在《公正门》里还集录了古代董狐、齐太史、韦曜、孙盛、柳虬等不畏权势据事直书的事迹加以表彰,又在《不实门》里载录了陈寿、王沉、沈约、肃韶、魏收、许敬宗、李绅、贾纬等记载失实的事例加以批评,这样正反对比,一褒一贬,态度明确,立场分明,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史传文学写作的优良传统。《国史部》还保存了许多史传文学理论研究的资料,如吴华核推荐史官薛莹疏、后魏李彪《求复史官职表》、宋徐爰《论国史体例表》、北周柳虬《谏史官密书疏》、李翱谏史官记事不实奏、崔悦长兴二年五月奏请购求史书资料表、长兴三年十一月史馆请购募野史关报奏、刘昫清泰元年七月进《功臣列传》奏等。这些资料,有的在两《唐书》《唐会要》《五代会要》及《唐大诏令集》等著作都不见记载,显得尤为可贵。

宋代传记文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出现了一批有关传记文学理论

的专门性的论文。如黄幹的《朱先生行状书后》，就是一篇建立了“传记文学的理论”（朱东润语）的文章。他说：

行状之作，非得已也。惧先生之道不明，而后世传之者讹也。追思平日之闻见，参以叙述莫誅之文，定为草稿，以谗同志，反覆诘难。一言之善，不敢不从，然亦有参之鄙意而不敢尽从者，不可以无辨也。有谓言贵含蓄，不可太露；文贵简古，不可太繁者。夫工于为文者，固能使之隐而显，简而明，是非愚陋所能及也。顾恐名曰含蓄，而未免于晦昧；名曰简古，而未免于艰涩，反不若详书其事之为明白也。又有谓年月不必尽记，辞受不必尽书者。先生之用舍去就，实关世道之隆替，后学之楷式。年月必记，所以著世变；辞受必书，所以明世教。状先生之行，又岂可以常人比、常礼论哉！又有谓告上之语，失之太直；记人之过，失之太讦。责难陈善，事君之大义，人主能容于前，而臣子反欲隐于后？先生敢陈于当世，而学者反欲讳于将来乎？人之有过，或具之狱案，或见之章奏，天下后世所共知，而欲没之，可乎？又有谓奏疏之文，纪述太繁，申请之事，细微必录，似非行状之体者。古人得君行道，有事实可纪，则奏疏可以不述。先生进不得用于世，其所可见者，特其言论之间，乃其规模之素，则言与行岂有异邪？事虽微细，处得其道，则人受其利；一失其道，则人受其害。先生理明义精，故虽细故，区处条画，无不当于人心者，则巨与细亦岂有异耶？其可辨者如此，则其尤浅陋着，不必辨也。至于流俗之论，则又以为前辈不必深抑，异学不必力排，称述之辞，似失之过者。孔门诸贤，至谓孔子贤于尧舜，岂以抑尧舜为嫌乎？孟子辟杨墨而比之禽兽，卫道岂可以不严乎！夫子尝曰：莫我知也夫！又曰：知德者鲜矣。甚矣！圣贤之难知也。知不知，不足为先生损益，然使圣贤之道不明，异端之说滋炽，是则愚之所惧，而不容于不辨也。故尝太息而为之言曰：是未易以口舌争，百年论定，然后知愚言之为可信，遂书其语以俟后之君子。^①

按照古人的文体观念，行状是传记中的一种。因此，研究行状的写作，也就是研究传记文学的写作。宋代的行状写作很盛，而且还出现了像苏轼《司马温公行状》、朱熹《张魏公行状》和黄幹《朱子行状》等长篇行状。行状应该怎样写的问题，于是也就成了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黄幹是朱熹的门生和女婿，跟着朱熹多年，对朱熹的学问人品以及不幸遭遇了解最深，由他来为朱熹作状写传，

^① 黄幹：《黄勉斋先生文集》卷之八，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88页。